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潘俐君

被告 爐偉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來  
02 源IP：42.78.12.99）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並  
03 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18年8月  
04 12日止，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66%機動計息，  
05 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  
06 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07 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  
08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9 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0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伊並於借款當日將該筆借款  
11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開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12 帳號之帳戶。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9日止即未再依  
13 約還款，迄今尚欠91萬1,2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14 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  
15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放款歷史  
20 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及撥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第5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  
22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消費借  
2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金額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91萬1,273元	91萬1,273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4%計算。	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